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體育委員會』暨『校運籌備會』議程**

日 期：115 年 10 月 13 日（週二）時間：15:30-17:00

地 點：學生活動中心 406 教室

主持人：陳校長慶和

出席者：劉副校長遠楨、陳主任秘書永倉、李教務長昆展、蔡學務長葉榮、詹總務長元碩、王研發長俊斌、林處長展立、謝國際事務長宜君、翁館長聖峯、丁主任士芳、許主任程晏、楊主任凱翔、何處長慧瑩、張主任文德、游館長章雄、孫院長志麟、林主任曜聖、陳主任蕙芬、吳主任君黎、林主任秀錦、陳主任柏霖、王主任安民、黃所長瑄怡、郭所長麗珍、張院長欽全、張主任金蘭、戴主任雅茗、游主任孟書、李主任之光、方主任真真、王主任維元、陳院長永昇、陳主任佩君、周主任金城、游主任象甫、林主任仁智、本校附設實驗國小李校長亦欣、黃主任英哲、林主任家瑩、翁梓林老師、蔡政杰老師、陳益祥老師、鐘敏華老師、李加耀老師、吳忠誼老師、林顯丞老師、陳昀宗老師、吳惠綸助教、李雅婷助教、黃組長靖舒、林簡任秘書嘉惠、王組長嫻雅、袁組長婷婷、唐組長功培、范組長綾娉、吳組長秉濂、蕭組長旭智、許組長佳興、張專員琇庭、校運會實習裁判總幹事（李主心、吳任恩、藍浩軒、王苡薰）、各系系學會會長

聯絡人及電話：朱航慶、朱瓊翰 分機 83512、83511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校運會業務報告

參、體育室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校運會業務報告

一、行事摘要

序	活動事項	日期/時間	說明
1	開幕典禮預演	11/3(二)12:10-13:30	集合地點:體育館前 舉行地點:田徑場 雨天備案地點:體育館3樓 敬請各系學生會推派2名、各班推派2名參加
2	實習裁判講習	11/3(二) 15:30-17:30	總人數預計約200名 (參與對象為體育系學生及報名志工) 集合地點:體育館3樓
3	會前賽	11/10(二)12:00~	預定舉行項目:鉛球、鐵餅、 100公尺預賽、5千公尺決賽
4	校運會	11/11、12 (三、四)共2天	舉行地點:田徑場、大禮堂、體育館及 室外球場
5	開幕典禮	11/11(三)09:00~	08:40 各單位至集合區集合 09:00 典禮開始 司令台設置於<創意館>前 舉行地點:田徑場 雨天備案地點:體育館3樓
6	閉幕典禮	11/12(四)16:20~ (暫訂,視賽程調整)	16:10 各單位至司令台集合 16:20 典禮開始 舉行地點:田徑場 雨天備案地點:體育館3樓

二、大會職員名單

會長：陳慶和

籌備主任：蔡葉榮

籌備委員：劉遠楨 陳永倉 李昆展 詹元碩 王俊斌 林展立 何慧瑩
謝宜君 翁聖峯 丁士芳 許程晏 楊凱翔 游章雄 張文德
孫志麟 張欽全 陳永昇 林曜聖 陳蕙芬 吳君黎 林秀錦
陳柏霖 王安民 黃瑄怡 郭麗珍 張金蘭 戴雅茗 游孟書
李之光 方真真 王維元 陳佩君 周金城 游象甫 林仁智
李亦欣 黃英哲 翁梓林 蔡政杰 陳益祥 鐘敏華 李加耀
吳忠誼 林顯丞 林家瑩 陳昀宗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黃英哲

委員：翁梓林 蔡政杰 蔡葉榮 陳益祥 鐘敏華 李加耀 吳忠誼
林顯丞 林家瑩 陳昀宗

精神錦標評判小組召集人：李加耀

總幹事：林家瑩

事務組長：黃靖舒

文書組長：林嘉惠

安全組長：吳秉濂

組員：秦孝成、李法瑞

出納組長：袁婷婷

醫護組長：唐功培

組員：王慧群、張碧家、徐彩莉

典禮廣播獎品組長：朱航慶(兼)

副組長：李雅婷

競賽組長：陳益祥

副組長：朱航慶

場地器材組長：張琇庭

副組長：馬定山

表演組長：翁梓林

副組長：吳惠綸

紀錄組長：黃英哲(兼)

副組長：朱瓊翰

攝影組長：張琇庭(兼)

副組長：體育系攝影組

糾察組長：范綾娉

組員：蔡篤枝、莫融青

會場管理：林家瑩(兼)

後勤組長：林聿敏

徑賽裁判長：蔡葉榮

檢錄主任：林顯丞

檢察主任：吳忠誼

田賽裁判長：蔡政杰

跳部主任：鐘敏華

擲部主任：林家瑩(兼)

終點記錄主任：陳肇擎

終點裁判主任：陳昀宗

計時主任：陳昀宗(兼)

三、紀念衫與裁判服款式

本次大會紀念T恤(寶藍色)由校長贊助
(製作 600 件，已統計完畢，預計於 11 月初發放)



本次大會裁判服(藏青色)由學務長贊助
(製作 250 件，已統計完畢，預計於 11 月初發放)
※若有外系報名運動會志工也能獲得一件哦



四、開閉幕典禮預訂程序：

131 週年校慶暨 115 學年度運動會開閉幕典禮程序 運動會典禮程序

開幕典禮 (11 月 11 日上午 09:00)

司儀：許彤/黃已芹/邱翊威/高承恩

- | | |
|------------------|------------------------------|
| 1. 典禮開始，奏樂 | 2. 主席就位 |
| 3. 運動員進場 | 4. 全體肅立 |
| 5. 鳴鐘 | 6. 由新生盃混排冠軍隊 特定 /領唱國歌 |
| 7.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
| 8. 介紹長官及來賓 | 9. 主席致詞 |
| 10. 長官致詞 | 11. 來賓致詞 |
| 12. 運動員宣誓 | 13. 禮成 |
| 14. 奏樂 | |

我謹代表全體運動員，誓以至誠參加一一五學年度運動大會，願恪守大會一切規章並服從裁判之判決，以真正運動員精神，參加比賽，爭取榮譽。

宣誓代表 吳俞如 謹誓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註 1:開幕典禮繞場時，請教職員穿著本次大會紀念 T 恤。

註 2:本次特邀繞場嘉賓為開幕典禮進行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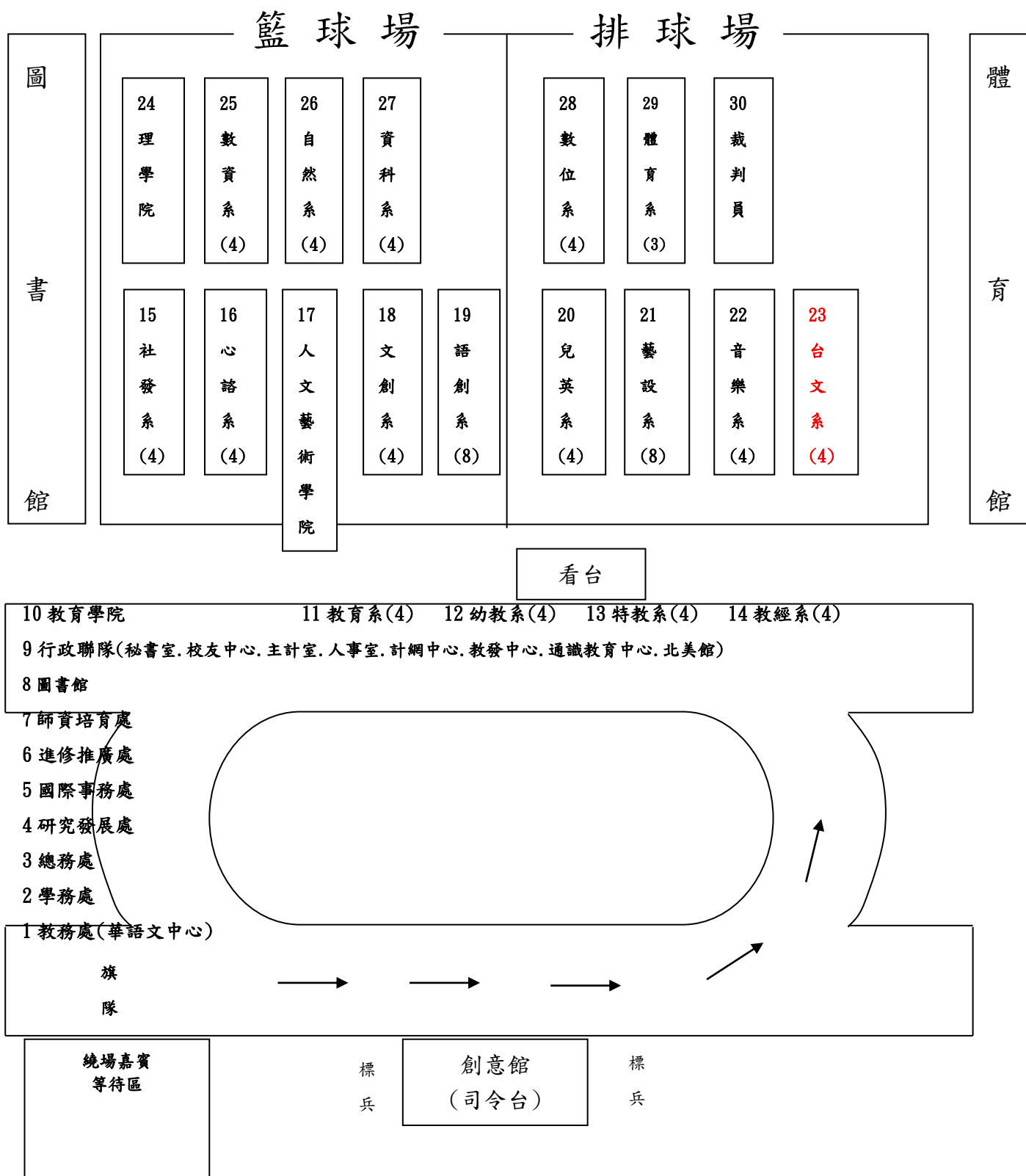
註 3:禮成後即進行教職員 8 百公尺跑走，結束後續進行教職員趣味競賽。

閉幕典禮 (11 月 12 日下午 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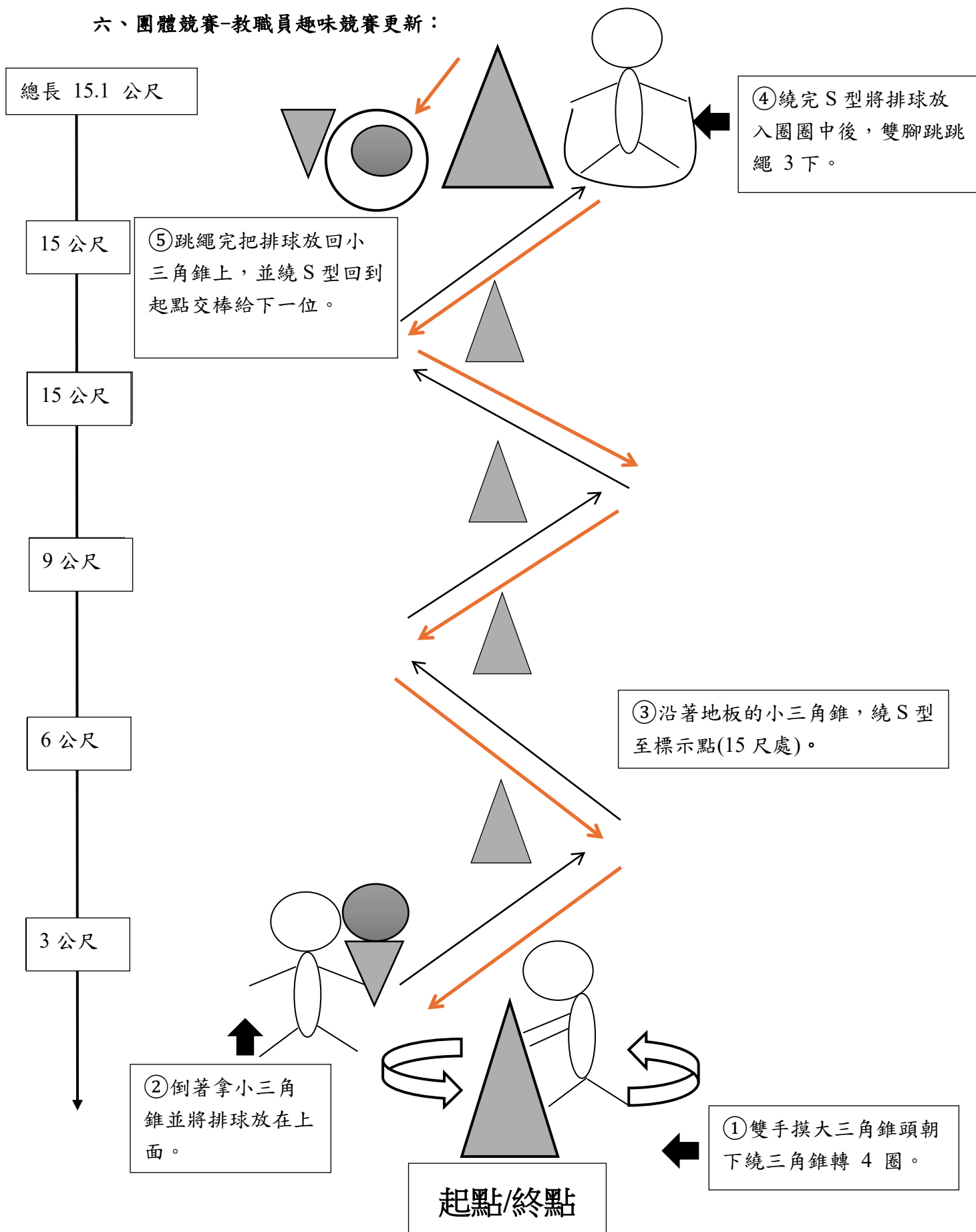
司儀：許彤/黃已芹/邱翊威/高承恩

1. 運動員入場（成典禮隊形）
2. 典禮開始
3. 全體肅立
4. 主席就位
5. 唱國歌
6.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7. 主席致詞
8. 頒獎

五、開幕典禮前各單位集合位置圖(11/3 預演時同站位)



六、團體競賽-教職員趣味競賽更新：



七、校運會期間相關行政單位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行政單位	配合事宜	備註
(一)	人事室	協助通知本校教職員工準時參加開幕典禮： 日期:115/11/11(週三)上午 8:40 集合，9:00 開始。地點:田徑場(兩天備案:體育館 3 樓)	
(二)	教務處 課務組	協助公告停課通知： 日期:115/11/11、12(週三、四)共 2 日 對象:大學部任課老師、大學部學生、體碩班 (日間)任課老師、體碩班(日間)學生	校運會期間大學部課程停課，惟學生仍應依規定參與校運會相關活動。
(三)	大學部 各系系辦	1. 請於 10 月 26 日(週一)下班前提供開幕典禮各系進場介紹詞。表單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dqK1cyQHcWVsCSfq6) 2. 敬請提供系旗一面(請送體育室辦公室)	
(四)	總務處 事務組 (勤務班)	1. 敬請協助借用長桌及椅子 借用日期:11/10(週二)12:00 歸還日期:11/12(週四)18:00 前 2. 敬請協助司令台佈置等相關作業。	目前已先保留長桌 10 張，後續如有新增需求，再請協助。
(五)	學務處 校安組	協助支援開幕點名作業： 開幕典禮時間:11/11(週三)上午 8:40~9:00	補點名及抽點時段由糾察組同學負責。
(六)	學務處 生輔組	1. 協助參賽選手辦理公假登記:會前賽 (11/10 週二 13:30-19:00)參賽選手依規定辦理線上請假(公假)手續，敬請惠予核准。 2. 協助執行愛校服務: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未依規定完成線上請假缺席者，援往例處以愛校服務 4 小時；賽會期間班級抽點未依規定完成線上請假缺席者，援往例處愛校服務 2 小時。上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依規定應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予以申誡論處。	
(七)	學務處 衛保組	1. 會前賽活動安排預估至晚間，擬援往例惠請衛保組護理人員 2 名。協助支援救護工作，並同意辦理加班申請。 2. 敬請協助提供校運會期間醫療救護用品。 3. 協助接洽校運會期間合作醫院診所醫護人員聘用及救護車到校服務等事宜。	
(八)	學務處 課外組	協助開放大禮堂及相關設備，供校運會裁判人員之臨時工作站使用。	
(九)	計網中心	協助大禮堂臨時工作站之網路環境架設(包含相關設備及影印機輸出)。	

八、後續籌備進度規劃

說明：目前校運會整體籌備進度約 60%

- (一) 校運會報名於 10 月 23 日截止，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傳，提醒各班級把握報名期限。
- (二) 持續辦理校運會志工招募及各組人力安排。
- (三) 獎牌、銘版、錦旗、號碼布、秩序冊製作。
- (四) 預計於 11 月 3 日完成全校實習裁判講習，以確保競賽順利進行。
- (五) 預計於 11 月 9 日安排廠商進駐，進行場地佈置作業。

總結：後續體育室將持續追蹤各項進度，並於會前完成場地測試與動線確認。

參、體育室業務報告：

運動代表隊各隊教練、隊長、人數、練習時間表及外聘教練服務經歷如表列。

115 學年度上學期運動代表隊教練、隊長、人數及練習時間表

	代表隊名稱	教練	練習時間	人數 (約估)	隊 長
1	男甲排球隊	林顯丞	週一、五 20:30~22:30 週三 18:30~20:30	21	李冠緯
2	男乙排球隊	全嘉凱		19	黃崧鈞
3	女乙排球隊	林俊文		17	徐子茵
4	甲組羽球隊	林 涓	週四 17:30~20:30 週二 20:30~22:30	20	許 彤
5	男乙羽球隊	林芄平		17	林毓閔
6	女乙羽球隊	楊琇惟		10	林芊媛
7	合 球	林雅雯 黃英哲	週二、五 18:30~20:30 週三 20:30~22:30	23	陳遠豪
8	男甲籃球隊	饒子恆 陳昀宗	週一 17:30~20:30 週四 20:30~22:30	15	曾御祐
9	女甲籃球隊	鄭慧茹		10	周樂天
10	男乙籃球隊	王祈穎		13	柯品旭
11	男子田徑隊	王振邦	週一、三、四 18:00~20:00	6	吳任恩
12	女子田徑隊	林家瑩		10	周欣彤
13	體 操 隊	邱佩嘉	週二 15:30~18:30 週六 08:30~12:00	7	許雅晴
14	男子桌球隊	謝開文	週一、三、四 18:15~20:30	9	吳念安
15	女子桌球隊	陳侑妤		11	許琬寧
16	民俗體育隊	王子昀	週一、二、四 18:30~20:30	10	邱靜薇
17	跆拳道隊	周彥廷	週二、四 19:30~21:30	7	林宥甯
18	空手道隊	曾泓元	週三、五 18:00~20:00	10	莊慧如
19	游 泳 隊	王毓麟	週一、三、四 17:40~21:00	10	謝宜瑾
20	網 球 隊	李洛湄	週一、三、四 18:00~21:00	7	鄭潔桺
21	飛 盤 隊	蔡媚琄	週一、四 18:30~21:30	37	莊家瑋 林珈莉

115 學年度上學期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服務經歷

	代表隊名稱	外聘教練姓名	服務經歷
1	男乙排球隊	全嘉凱	本校體育系校友、排球 C 級教練證
2	女乙排球隊	林俊文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室內排球 A 級教練證
3	甲組羽球隊	林涓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羽球甲組球員證、羽球 C 級裁判證、羽球 A 級教練證
4	男乙羽球隊	林芄平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羽球 C 級教練證
5	女乙羽球隊	楊琇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羽球 A 級教練證
6	合 球 隊	林雅雯	本校體育系校友、合球 B 級教練證
7	男甲籃球隊	饒子恆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籃球 B 級教練證
8	女甲籃球隊	鄭慧茹	本校體育系校友、籃球 C 級教練證
9	男乙籃球隊	王祈穎	本校體育系校友、籃球 C 級教練證
10	男子田徑隊	王振邦	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田徑 A 級運動教練證
11	體 操 隊	邱佩嘉	本校體育系校友、體操 B 級教練證
12	男子桌球隊	謝開文	本校特教系校友、桌球 C 級教練證
13	女子桌球隊	陳侑妤	本校文創系校友、桌球 C 級教練證
14	民俗體育隊	王子昀	本校體育系校友、民俗體育丙級教練證
15	跆拳道隊	周彥廷	台北市立大學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B 級運動教練證
16	空手道隊	曾泓元	本校體育系校友、空手道 B 級教練證
17	游 泳 隊	王毓麟	本校體育系校友、游泳 B 級教練證
18	網 球 隊	李洛湄	本校體育系校友、網球 C 級教練證
19	飛 盤 隊	蔡媚琄	本校體育系校友、飛盤 B 級教練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 學年度校運會競賽規程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修正競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時的處理方式。修正如下：

1. 甲組：報名人數未滿 6(人/隊)者，該項目照常進行比賽，並計算個人錦標賽積分，惟不列入團體錦標賽積分；另由於甲組目前只有體育系學生，故甲組不受最低 3(人/隊)成賽的限制。
2. 乙組：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6 人(滿 3 人)，仍照常進行比賽，並計算個人錦標賽積分，惟不列入團體錦標賽積分；接力項目報名隊數未滿 6 隊(滿 3 隊)，仍照常比賽，惟不列入團體錦標賽積分；另乙組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3(人/隊)者，則直接取消該項比賽（跨欄項目除外）。

(二) 運動員檢錄身分查驗。修正如下：

原規定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供檢錄查驗，本次增列可攜帶附有照片且可供查驗身分之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增加檢錄作業之彈性。

(三) 開幕典禮的補點名機制。修正如下：

1. 開幕點名：每人必須參加繞場、開閉幕典禮、無故不參加者以服 4 小時愛校服務論。(點名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身分)
2. 開幕典禮結束後 30 分鐘內，得至體育館紅磚處向糾察組辦理補點名，以完善點名程序，並提供因特殊情況未能完成點名之學生補辦機制。

擬辦：經全校體育委員會決議後，俟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將相關內容納入校運會秩序冊辦理。

決議：

競賽規程修正規定

修訂規程	原訂規程	說明
玖、競賽辦法： 一、田徑賽： (五) <u>競賽項目未達報名標準人數：</u> <u>1.甲組：報名人數未滿 6(人/隊)者，該項目照常進行比賽，照算個人錦標賽積分，惟不列入團體錦標賽積分。</u> <u>2.乙組：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6 人(滿 3 人)，仍照常進行比賽，並計算個人錦標賽積分，惟不列入團體錦標賽積分；接力項目報名隊數未滿 6 隊(滿 3 隊)，仍照常比賽，惟不列入團體錦標賽積分；乙組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3(人/隊)者，則直接取消該項比賽（跨欄項目除外）。</u>	玖、競賽辦法： 一、田徑賽： (五)個人比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3 人(3 隊)者或接力項目不足 6 隊時，取消該項比賽。	(一) 為健全賽事機制並維持團體競爭公平性，修正個人與接力項目未滿 6 人(隊)之規定，改為照算個人錦標賽積分，惟不列入團體錦標賽積分。 (二)由於甲組目前僅有體育系學生，故甲組不受最低 3(人/隊)成賽的限制；乙組則嚴格執行未滿 3 人(隊)予以取消之規定（跨欄除外），以維持賽事基本競爭質性。 (三) 乙組跨欄項目採試跨方式確認參賽資格，通過者即符合比賽資格。
運動員須知及各注意事項 四、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報告員或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須注意報告員比賽節目之宣布，凡逾時或經三次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u>另各項比賽檢錄時請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照片之可查驗證件，以供身分查驗。</u>	運動員須知及各注意事項 四、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報告員或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須注意報告員比賽節目之宣布，凡逾時或經三次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另各項比賽檢錄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	考量學生可能因遺失或未攜帶學生證，特增列可攜帶「附有照片之可查驗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以彈性符合檢錄身分查驗之需求，保障選手參賽權益。
開閉幕典禮、教職員工及運動員繞場須知 <u>九、開幕點名：每人必須參加繞場、開閉幕典禮、無故不參加者以服 4 小時愛校服務論。(點名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身分)</u> <u>※開幕典禮結束後 30 分鐘內，得至體育館紅磚處向糾察組辦理補點名，逾時不予受理。</u>		增列開幕結束後 30 分鐘內至體育館紅磚處向糾察組辦理補點名之配套機制，以健全點名程序並保障學生權益。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